

福建省莆田监狱 货物和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FZB-2024-FS139-2

项目名称：监区文化创意建设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莆田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一、	谈判邀请函	3
二、	谈判项目一览表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	说明	14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22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共 65 页（包含封面及目录），请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及时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邀请

受福建省莆田监狱委托，对监区文化创意建设项目的下述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

1、项目编号：XFZB-2024-FS139-2

2、谈判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谈判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3、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每日9:00到12:00，14:30到17:00(公休、节假日除外)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地点：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3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5号楼4层】。

4、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纸质版或电子版）售价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方式可通过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或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购买，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购买的，潜在供应商须将购买标书费用通过电汇或转账形式汇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注明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及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和单位地址填写清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10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3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5号楼4层】，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谈判时间：2024年10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7、谈判地点：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3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5号楼4层】

8、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9、质疑

9.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9.1.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9.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9.2 对不符合前文第 9.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9.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9.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9.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9.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9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9.3 对符合前文第 9.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0、以上如有变更，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采购单位：福建省莆田监狱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大街 2089 号

联系人：柯警官

联系方法：0594-3390775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466-3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5号楼4层

邮 编：350000

电 话：0591-88002309 传 真：0591—88002607

联系人：周灵珍、苏陈红、巫晓杰

电子信箱：fjxfzb@126.com

开户名：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账 号：100026211970010002

附：谈判项目一览表

谈判项目一览表

采购包预算金额：494558.00 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469830.10 元

采购包	项目名称	品目编码及名称	允许进口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谈判保证金 (元)
1	监区文化创意 建设项目	B08010000-房 屋修缮	否	1 (项)	469830.1	4945.58

注：

- 1、供应商应按采购包投标，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分包。
-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一切税金、货物的制造、技术资料费、包装、运输、装车、保险、卸货、安装及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所需零配件、安装材料等费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 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监区文化创意建设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省莆田监狱 项目内容：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XFZB-2024-FS139-2
2	3.1	供应商资格标准： (1) 凡有能力提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服务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①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备注：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若供应商代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无需提供此件）； ③单位负责人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④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指经注册会计师监管平台备案并带有二维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本人签章，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保障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有关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备注：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5) 供应商须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没有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或福建省莆田监狱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若企业的资质证书上注明的有效期已超期的：①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按《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执行；②福建省内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在审批权限内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其资质有效期按《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号）执行；③福建省外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在审批权限内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应提供相应资质审批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发布的资质延期文件。

(7)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所署单位为准。

(8)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为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原件备查。
3	11.1	响应有效期:响应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3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5 号楼 4 层】 接收人: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	12	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等非现金的形式缴纳保证金并到账,若评标时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核实后发现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帐者(汇款人信息应与供应商保持一致),视为未提供保证金,其响应无效;具体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
6	13.1	供应商须编制“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规定响应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本一份(采用 WORD 或 PDF 格式,用非易损介质 U 盘或光盘保存)。正、副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识,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	19.1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附件 A
8		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9		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费的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收费费率标准：50 万元（含，下同）以下的按 1%收取；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按 0.9%收取； 2)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a.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b.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缴纳； 3)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名：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鼓楼支行账号：100026211970010002。
10	23.1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省莆田监狱监管部门
11		最高限价：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 若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完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若供应商的承诺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谈判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4、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5、供应商所投产品国家有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包括 3C、节能、信息安全等认证），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

的，应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对于供应商未提供合格设备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对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予以处理。

6、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6.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6.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打印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性检查不合格。

7、重大偏差的界定：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工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18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

		谈判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3		关于串通投标认定与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4		1、无效响应： (1)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号规定的； (2)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号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3)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号中要求的；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 条款规定的； (4) 响应报价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号规定的； (5) 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号中串通投标情形的； (6) 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号无效响应规定的； (7) 出现供应商须知第 17.3.2 要求中（1）至（16）条任一条款的； (8) 响应报价出现供应商须知中第 19.3 条款规定的； (9) 出现供应商须知第 8、9、11、12.5、13、14.1、14.5、14.7、17、20.5 条款中无效响应规定的； (10) 出现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中无效响应规定的。

附件 A：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工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议过程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评标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1）响应文件；（2）完工期及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3）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4）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经谈判小组评审，在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前提下，按各合格供应商的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注：若有相同的最低评标价情况时，谈判小组将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随机现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福建省莆田监狱。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配送、运输、检验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资格标准：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供应商代表在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6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响应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谈判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谈判内容及要求

(4) 采购合同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原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无效。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的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提供的中文译本不符合上述要求，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书
- (2) 项目说明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4-3)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4-9)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4-10) 供应商须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没有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或福建省莆田监狱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 (4-1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4-12)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4-13)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6) 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 (7)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8) 报价一览表
- (9) 分项报价一览表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

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保证金

12.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保证金。

12.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保证金以对公转账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7 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响应有效期。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供应商须编制“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规定响应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本一份(采用 WORD 或 PDF 格式，用非易损介质 U 盘或光盘保存)。正、副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识。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用密封袋密封，全部副本也用密封袋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年___月___日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达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被拒绝。

14.8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须知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供应商代表参加谈判会，并签到。

15.3 谈判时，由采购人监督代表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

要求的响应文件当场拆封。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谈判的适当时间里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被没收保证金。

17.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无效。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无效。凡有

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制作、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内容与谈判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供应商未按规定对响应进行分项报价；
- (8) 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 (9)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工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1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16) 串通响应的，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响应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谈判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现场确认实质性变动的情况后才能继续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采用最低价评标法，存在 3 个（含）以上细微偏差视为技术商务不合格，该供应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法律法规对澄清的规定执行。

19. 谈判程序

19.1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9.2 谈判小组将邀请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19.3 谈判小组与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谈判。

（1）技术谈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技术规范书要求基础上，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谈判并确认；

（2）商务谈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基础上，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完工期、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谈判并确认。

20. 最终报价

20.1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终报价文件，迟到的最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将按上一次报价为准。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时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若高于第一次报价应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20.2 最终报价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并在第一次报价基础上进行编制。最终报价文件以正本一份为准。（最终报价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在第一次响应文件已提交书面正本（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该部分在最终报价文件可不重复提供。

20.3 最终报价文件仅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密封提交。

20.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响应总价中。但在谈判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谈判价进行谈判。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谈判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谈判价评议。

20.5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20.6 谈判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0.7 在谈判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响应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现场交流商谈情况，经综合分析、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请各未成交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将被视为已领取《落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补发《落标通知书》。

2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纳方式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保证金。

22.5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纳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

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24.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供应商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监区文化创意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内容详见附件，清单和图纸有体现的均要实施，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不另行调整，供应商自行考虑成本。

2. 报价要求

2.1 供应商须按首次报价金额填写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并附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应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其中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且要求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里的内容进行逐项、完整的报价，不得漏项或缺项，若存在漏项或缺项，漏项或缺项的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在本项目施工中，若未在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零星施工部分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零星施工部分不超过投标总价的 3%，供应商对报价要进行谨慎考虑。

2.2 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最终报价总价的同时提交按最终报价金额填写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含税），供应商须事先准备好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报价时间由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最终报价所需时间。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报价的，响应无效。

2.3 友情提示：根据项目情况，施工人员及设备入监需遵守安检规定，施工人员入监时不得携带香烟、打火机、钱包、手机、电子通信工具等违禁品，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谨慎报价。

2.4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即 469830.1 元），若供应商的报价（首次或最终报价）高于该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与此处描述相矛盾之处，以此处描述为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1、主要建设内容

1.1 本项目为监区文化创意建设项目。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附件进行核对，应根据该项目的类别、难易程度、安装施工条件和复杂程度，并根据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经验与能力、现有关市场价格和企业的承受能力、根据自己的情况自主报价。

1.2 施工范围及内容：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若附件内的工程量清单的技术指标与谈判文件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不一致的，以附件内的工程量清单的技术指标为准，若图纸跟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图纸为准），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另行提供。

1.3 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的所有要求，不得增减项、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故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应完成对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供应商逾期未提交工程量清单书面申请调整的，视为默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的核对。核对后的清单工程量作为完成图纸施工内容的包干数量，相应总价即为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合同价款进行审核结算，由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引起

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种因素（包含政策性调整）引起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人工费不作调整。

1.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单价。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包含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有关费用，包括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施工安装、调试、配件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检验检测、调试、劳保、税金、脚手架、办理行业许可所需费用、验收费用、风险包干、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合同签订价，工程施工完毕后，实际结算价以审核后确定的价格支付。

1.6 本项目工程实施中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调整变动，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二）项目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

1.1 本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

1.2 因施工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施工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建设单位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或监理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1.3 施工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施工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施工方承担，施工安全的一切问题均由施工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1.4 施工方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1.5 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采购人有权邀请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如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

1.6 工程完成后，施工方申报验收前要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有关资料及相应数据文件。

1.7 经采购人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施工方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修和返工，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和费用施工方自负。整改完毕再次会同验收，验收达到采购人满意，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签字、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验收过程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2. 文明施工要求

2.1 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2.2 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团队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2.3 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2.4 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2.5 施工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 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

2.7 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遵守采购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

3、施工要求

3.1 施工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施工团队必须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人员清单。

3.2 施工单位应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结合工程实际，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根据采购人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团队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在施工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需作出变更，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采购人，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成交人响应，经采购人认可且做好工作交接后方可变更。采购人或监理人采用不定时随机检查（点名）的方法检查成交人施工团队人员的到位情况，如有缺岗情况，按照违约要求成交人进行赔付违约金。

3.3 施工单位须负责将各项设施、材料按合同签订的具体要求、具体数量、具体时间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

3.4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所购买的所有材料包括品牌、数量、质量、单价等须经采购人一同到施工现场验收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未经采购人验收认可擅自购买材料施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整改，且不予将其费用列入结算。

3.5 施工单位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场内施工，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改造工作顺利进行。施工单位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

3.6 施工单位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进度计划表。

3.7 所有材料、设备应经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进场时，施工单位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必要的证书，经过采购单位验审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更换，直至材料及设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响应承诺的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3.8 施工单位如果在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现材料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材料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应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

4、工程竣工

4.1 施工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4.2 因施工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施工方承担违约责任。

4.3 工程保修期按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移交给采购人之日起算。

4.4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要通知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施工方需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整改。

三、商务条件（以下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交付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大街 2089 号

2、**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施工。

3、**交付条件：**全部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若成交人为微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如成交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未了事宜无息退还。若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将不予退还该保证金；若该保证金不足以赔付违约责任的，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赔付。违约责任按双方签订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履约验收方式：**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执行；按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资料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若不符合规范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进行施工；采购人发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进行限期整改。

7、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借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合同价 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采购人凭借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工程竣工并通过缺陷责任期，采购人凭借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100%。

8、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1 成交人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8.2 双方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质量等级由采购人按验收规范认定。

9、工程竣工

9.1 成交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9.2 因成交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9.3 施工中采购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成交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采购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10、质量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成交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进行保修。质量保修期（即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

10.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成交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0.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成交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未立即到场抢修的，成交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0.4 成交人交付的工程存在技术缺陷或安全隐患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成交人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并保证应持续有效。

10.5 成交人如有违反上述保修服务条款或自身承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 工程开工前，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需符合《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不满足《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或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成交人责任。

11.2 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擅自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11.3 成交人在开工时不能按期组织人员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11.4 成交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接替人员水平、能力、资格资质不得低于被替换人，成交人每人次 1 万元交纳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人承担。

11.5 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开会（包括图纸会审、工地例会、工地协调会等，下同）不到位，每人每天（次）支付 15000 元违约金，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违约的项目负责人。

11.6 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可视为项目负责人不到岗，从采购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向采购人缴纳每天 30000 元违约金。超过 7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除采购人要求外，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11.7 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可视为该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岗并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从采购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拒不撤换技术负责人按 10000 元/天交纳违约金，拒不撤换

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每人每天交纳 10000 元违约金。超过 7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除采购人要求外，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1.8 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每人每天（次）交纳 500 元违约金。

11.9 成交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接替人员水平、能力、资格资质不得低于被替换人，成交人按每人次 3000 元交纳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人承担。

11.10 若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付工程的（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延期交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人民币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工作量（以采购人的书面文件为准）导致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付工程的，采购人应同意延长交付期。

11.11 因成交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成交人应无条件返修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11.12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无法达到的，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第一次监理通知单后 2 天内拒不整改导致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单的，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次。在接到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加快速度施工通知后的 5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施工或没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时，采购人有权调整其工程量，作另行采购或取消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金。

11.13 合同签订后，如果成交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或者因成交人违约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要求成交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4 合同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因成交人造成的返工、整改等所涉及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11.1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违约金、赔偿金等将在应支付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剩余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成交人未按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双方协商不成，采购人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6 合同生效后，成交人若出现违约情况，采购人为维护权利向成交人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成交人承担。

11.17 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人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人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11.18 成交人进入采购人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人员的指挥，不得为罪犯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

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成交人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视情况向采购人支付 10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人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人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11.19 若违约事实不属于以上情形，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人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人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12、专利及知识产权

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采购标的或采购标的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与纠纷。如果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成交人提供的采购标的若出现抄袭或雷同痕迹，经确认后，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13、保密要求

13.1 成交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成交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严禁将采购人工作文件等内部资料泄露出去，如发生泄密行为，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13.2 成交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13.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4、廉政条款

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5.1 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永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15.2 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事项

1. 本采购包所含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 本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3.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福建省莆田监狱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完工期、地点和条件

4.1 完工期：；

4.2 交货地点：；

4.3 交货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

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福建省莆田监狱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的响应文件须逐页签字。

福建省莆田监狱 货物和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供应商代表（印刷体）：_____ 签字：

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响应书
2. 项目说明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4-3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4-9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4-10 供应商须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没有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或福建省莆田监狱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 4-1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4-12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4-13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6）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 （7）代理服务承诺书
 - （8）报价一览表
 - （9）分项报价一览表

1、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响应书

(2) 项目说明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3)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9)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4-1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4-12)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13)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6) 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报价一览表

(9) 分项报价一览表

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响应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响应有效期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 如果发生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项目说明一览表

(按响应服务采购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数量	1 批
详细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3、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项目名称	规格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由此可能造成谈判小组对其不利的评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采购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4-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_____电话：_____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失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响应货物在国内主要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服务日期	服务状况
----------	------	------	------

4. 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 4—4。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 真：

电 话：

4-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附：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授权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被授权人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4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_____: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4-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作为供应商已熟知、清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作为供应商已熟知、清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作为供应商已熟知、清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4-9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作为供应商已熟知、清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打印件（或截图）。

4-10 供应商须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没有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或福建省莆田监狱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4-1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若企业的资质证书上注明的有效期已超期的：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按《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执行；②福建省内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在审批权限内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其资质有效期按《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号）执行；③福建省外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在审批权限内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应提供相应资质审批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发布的资质延期文件。

4-12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所署单位为准。

4-13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完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
- 2、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 3C 认证的、强制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代表签字：

6、退回保证金说明函

致：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提供人民币
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帐户：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帐 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本次项目响应保证金缴纳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响应（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_____电 话：

传 真：_____日 期： _____

8、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采购包	首次报价	完工期	响应保证金	备注
*				

- 注：
1.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产品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2. 当一个采购包有多个品目号时，供应商应计算出该采购包的合计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详细报价书”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9、分项报价一览表

根据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编制。